

鲁山县荡泽河中小河流 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鲁山县荡泽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工 程 地 点：鲁山县

发 包 人：鲁山县水利局

联合体牵头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合同协议书由鲁山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牵头单位”）、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签署。三方达成如下条款：

发包人委托联合体单位承担鲁山县荡泽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范围

鲁山县荡泽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的全过程勘察、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初设图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说明及图册、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应的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2.2 成果内容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2.3 工作要求

成果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其他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联合体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联合体单位提交鲁山县荡泽河中小

河流防洪治理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条 联合体单位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联合体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经过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成果各 10 套、电子版一套包括（pdf、cad、word、excel 等）。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条款

5.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1670000.00 元）。

5.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元整（小写：¥501000.00 元），作为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

（2）联合体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的 97%，本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118900.00 元）；

（3）剩余价款待工程项目完工后 10 日内付清，即人民币：伍万零壹佰元整（小写：¥50100.00 元）。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全部费用，该费用已涵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应得的份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联合体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联合体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联合体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联合体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联合体单位增付设计费。

6.2 联合体单位责任

(1) 联合体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联合体单位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联合体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联合体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联合体单位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联合体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联合体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5) 联合体单位应妥善保存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返还的，联合体单位应在勘察设计完成后及时返还。

(6) 联合体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联合体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交给发包人。

(8) 由于联合体单位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合同生效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联合体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联合体单位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0) 联合体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

8.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鲁山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牵头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分行湛南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614050002012

地址：建设路西段 270 号

联系电话：0375-2336005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612050001136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建设路与东安路交叉口东北角物资大厦 C 座 2 楼

联系电话：0375-3906562